

中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95年3月27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4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校友關懷母校，樹立校友典範，發揚中華精神，藉以傳承發揚優良傳統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- 一、擔任機關團體重要職位者有績效，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當選傑出校友者，於當選次年起三年內不具被推薦資格。
- 三、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、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- 四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。
- 五、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足資楷模者。
- 六、在文學、藝術、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產生：

- 一、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。
- 二、本校校友會。
- 三、本校各系系友會。
- 四、本校畢業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五、校友服務之機關行號首長推薦。

前項三、四、五款推薦之候選人須經由原畢業系(所)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，但得視情況增減名額。

第六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盃(牌)乙座，以資鼓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，廣為宣傳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